



## 香港《前哨》：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明慧网】香港《前哨》杂志2011年2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自知死期不远的江泽民，2010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辈子做过两件蠢事：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是这辈子中做的第二件大蠢事。

江泽民虽自认迫害法轮功是“蠢事”，但却从来没有停止过犯罪，对法轮功的迫害有增无减。自1999年7月江泽民集团发动迫害法轮功运动以来，中国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关进劳教所、监狱，被迫害致死、致残，无数家庭支离破碎。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没有被残酷的打压吓住，他们坚持“真善忍”信仰，向人们揭露迫害真相，中国大陆和全球各国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越来越强。自二零零零年以来，全球已有30个国家的35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已在16个国家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18个诉讼案。江泽民看到大势已去，作为一个政治阴谋家，知道自己干了一件大蠢事。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上当受骗或仇恨法轮功的人，是值得深思和反省的，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是自己害自己。◇

### 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 周永康的诉讼案开庭聆讯

2010年11月12日中午，悉尼法轮功学员在澳大利亚纽省高等法院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呼吁各界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同时，法轮功学员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中共公安部副部长周永康的诉讼案在纽省最高法院开庭聆讯。周永康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被起诉。纽省高等法院已正式受理了这起诉讼。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一、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 二、法轮功不是“×教”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 香港各界声援九千万退出中共大潮

2011年3月6日香港举行声援九千万中国同胞退出中共的集会游行，来自大陆、港、台及海外的多位各界知名人士在集会上发言，支持及呼吁中华儿女退出中共党、团、队（三退），并指出，退出中共象征着中国人的良心觉醒。集会倡议在大陆民间流行的一句话：“你退了吗？”。截止2011年4月27日大纪元网站退党团队人数近9400万。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塔河宋春媛又被绑架

宋春媛，是塔河铁路退休工人，在一次大车祸中不幸身体致残。宋春媛学炼法轮功后，身体康复。她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成为大家公认的好人。可是，这样的好人却几次被关押到劳教所，如今又被非法关押在塔河看守所。

### 特大车祸中致残 修大法身体康复

1975年7月16日，天上下着大雨。塔河铁路的一群工人正坐在行驶的7500上（俗称摩托嘎子），当时年仅19岁的宋春媛也在其中。对面来了一辆火车，由于能见度低，当发现对方时已经来不及了。

火车撞到了7500车，并压在了上面，车上的工人当场死了11人。等救援人员到现场时发现：宋春媛被撞到了两条铁轨的中间，遍体鳞伤，脑袋上撞了一个洞，导致昏迷不醒。后经检查发现她腰椎等处受伤严重，最严重的就是肾脏：一个肾摔离了原位，另一个摔成了肾积水。从此宋春媛就开始了到外求医的生涯，给家人造成很大的痛苦和麻烦。后来，她又到上海求医，一住就是六年。其间做了几次大手术。医生说她的肾起不了什么大作用了，留下来就为了让它当一个漏斗。求医的十几年里，花了10多万，给单位和家人造成了极大的负担。

1992年，单位不再承担宋春媛的医药费，她只好从上海回到了家里。回家后，生活不能自理，一直由家人照顾，即使在炎热夏日也不能离开棉围腰，时不时还得加上铁护腰，坐起来时必须靠着东西，否则就腰痛得受不了。由于肾脏的排毒功能减弱，宋春媛不能用别的药，只能天天靠中药维持。由于病痛的折磨，她变得脾气暴躁，经常发火、骂人来发泄心中的烦恼。病痛的折磨、对生活的无望及给家人造成的痛苦使宋春媛生不如死。

1998年宋春媛学炼法轮功。修炼一个月后，从不离身的护腰奇迹般的拿掉了！没有了以前换洗时冰镇的感觉了。宋春媛终于摆脱了在炎炎夏日不能离开棉围腰的痛苦。宋春媛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好，一般的家务活都能干了。学大法后，她经常清扫公共的楼道，帮助他人，和邻里相处愉快融洽。认识她的人都说她不象50多岁的人，显得很年轻。是李洪志师父和大法救了她。

### 坚持信仰 被关押劳教

1999年以后，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宋春媛五次被绑架，一次被劳教迫害。在2000年7月宋春媛去北京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打压法轮功是错误的，被北京前门派出所绑架到门头沟公安局，然后送到了城子派出所。在这期间，宋春媛被警察侮辱、恐吓、殴打、不给水喝、在烈日下暴晒一个中午、罚蹲、晚上不让睡觉、不让坐，还被绑到离杂草和垃圾近的树上喂了一夜的蚊子。第二天早晨，宋春媛又被绑到靠近大门的树上两个小时。最后，她被送到大兴安岭新林看守所关押了20多天，罚款4000元。

2001年新林公安局负责人与塔尔根派出所干警王喜全、蔡某等闯进宋春媛家，逼迫诽谤大法。宋春媛不从，恶人们就把宋春媛和另一名大法学员绑架到了新林看守所关

押了49天。宋春媛单位的薛书记以单位名义骗取宋春媛5000元。

2003年6月，宋春媛被坏人构陷。塔河公安局许峰带着史伟、杨凯、韩玉清，以及塔尔根派出所王喜全等闯入宋春媛家将其绑架。宋春媛的女儿因与杨凯抢《转法轮》，被以“阻碍公务”为名关押七天。宋春媛在塔河看守所关押40多天后，被送入齐齐哈尔双合劳教所劳教三年，后被保外就医。

2010年1月，宋春媛被绑架到塔河公安局，被非法关押2个月才放回家。

### 如今又被非法绑架关押

2011年4月26日晚8点多，宋春媛发放神韵光盘时，被两个男年轻构陷，这两个年轻力壮的男人拽住宋春媛不放，厮打中宋春媛手上都是泥。围观的百姓看不下眼说：“快把她放了，你们两个大男人欺负一个女人！”两人还是给塔河县公安局打了电话。塔河县公安局恶警把宋春媛绑架。26日晚10点多，塔河县公安局李军、史伟、杨凯、王国义、塔林派出所片警李延国等人，开着警车劫持着宋春媛闯进她家非法抄家。抢走宋春媛孩子的电脑。

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修心健身，做好人，在被迫害中讲真相救世人，这是大善的行为。请善良的人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起共同制止这场惨无人道的迫害！

相关人员及电话（区号：0457）：  
勾兵，塔河县公安局局长，3666743  
李军，塔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13804843102  
塔河看守所：3635759 3636664

## 《公务员法》——

###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